

## 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6號2樓  
承辦人：張璿勻  
電話：02-28821612#66637  
Email：leanne.chang@quantatw.org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廣達藝字第1140317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40317001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敬請鈞部協助轉知各縣市教育局處，鼓勵所轄各級國中小學校踴躍參與114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部114年2月6日臺教師(一)自1140009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各縣市盟主以及巡迴展覽主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敬請鈞部協助轉知各縣市教育局處及所屬單位，依計畫簡章辦理。並鼓勵所轄各級中小學校參與114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。有意參與之學校，可向各縣市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盟主單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會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教育部  
副本：本會藝文處

